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紫冢镇前紫冢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5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前紫冢村地；西至：肃临路；南至：前紫冢村地；北至：前紫冢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医疗卫生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587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5872公顷（耕地1.587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4.00万元/公顷（5.6万元/亩），计133.324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邱召夫

联系电话：0319-5385382

地址：南宫市紫冢镇人民政府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5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①号地块位置图



南宫市2025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①号地块 用地面积：1.5872公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官市2015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紫冢镇前紫冢村位于肃临路以东（东至：前紫冢村地；西至：肃临路；南至：前紫冢村地；北至：前紫冢村地）的土地，经紫冢镇人民政府与前紫冢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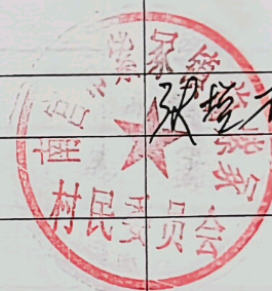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	前紫冢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 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	建 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 积	1.5872	1.5872	1.5872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增沛	0.2733	
2	夏桂昌	0.2133	
3	张新	0.0667	
4	张国震	0.1233	
5	张增锁	0.1133	
6	孟现根	0.0667	
7	夏桂之	0.0800	
8	夏丙福	0.0667	
9	夏洪秀	0.1127	
10	夏丙礼	0.0667	
11	夏丙春	0.0867	
12	张增芹	0.1000	
13	夏丙峰	0.0653	
14	夏金栓	0.0853	
15	村委会（村集体）	0.0672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			张增才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增才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邱召来 马长西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师金精



2015年8月9日